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〔2023〕7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2023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》及学校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重视，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责任制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，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。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”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

源，是促进就业的重要群体，务必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齐心协力促进我校 2023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二级学院必须成立、完善就业工作小组，由二级学院一把手担任就业工作小组组长，学院党总支书记任就业工作小组副组长，并安排专门的就业辅导员和就业工作小组其它成员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分管负责同志承担主责。要把就业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全力保障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局稳定。

二、聚焦就业资源，畅通就业渠道

（一）深入访企拓岗促就业。各学院要围绕以“访企拓岗”为契机，严格落实《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主动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、走进园区、走进行业、走进企业及校友企业，认真分析省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，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、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，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学科专业做针对性调整，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升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的适应性，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就业岗位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优质就业岗位，为毕业生营造良好的就业工作氛围，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“稳就业”工作。

（二）集聚优质资源精准推送。高效利用网络平台为毕业生收集、发布就业信息，实现人职匹配，精准推送。各二级学院要

深入指导毕业生积极关注“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”微信小程序、就业网站、就业中心公众号，企业微信号等网络平台参与求职应聘；收集汇总专业对口的招聘信息，在本学院网站就业窗口、公众号及企业微信号发布和推送，发挥招聘信息枢纽的平台优势。

（三）开展好“线上+线下”招聘服务工作。进一步发挥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市场中的主渠道作用，积极拓展对外合作途径、集聚各方优势资源，组织好毕业生招聘活动。做好“线上”实时共享就业信息，强化招聘资源的整合和推送；“线下”创造条件开展校园招聘，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；开展校院两级招聘活动，学校统筹，学院主体，不断提高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；充分对接全国岗位资源，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就业促进政策，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主办的高校毕业生系列专场招聘活动。

三、强化就业服务，促进充分就业

（一）全面加强就业指导。通过校企供需对接、生涯认知体验日、职业生涯规划竞赛、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系列讲座、就业指导课程、简历撰写指导、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，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。打造校内外互补、专兼结合的就业导师队伍，邀请用人单位、行业资深专家及成功人士组织更多参与学生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。

（二）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。各学院按照政策通知要求，进一步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、西部(山区)计划、应征入伍、展翅

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，鼓励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地区、中西地区、东北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、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就业。

（三）加强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。各学院要精准识别困难毕业生群体，重点聚焦家庭经济困难群体、有心理疾病群体、身体残疾群体和其他困难情况的2023届毕业生，开展“一人一档一策”的结对帮扶。做到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（包括政策解读、就业指导、心理辅导等）、推荐3个有效岗位、组织参与3次线下（线上）就业促进活动。及时跟进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和就业进展情况，开展有温度的就业指导和服务，并将每次帮扶工作情况登记在册，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。深入贯彻落实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”，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线上就业能力培训，推动“宏志助航计划”覆盖更多毕业生。

（四）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。建立、健全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，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，提高就业统计数据准确度。认真落实统计工作“四不准”“三严禁”要求，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。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，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强化就业数据的报送、统计和分析工作。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信息，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五）规范就业数据报送完成目标工作。各学院就业工作小组针对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务必加大力度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，确保相关数据如实反映学校就业工作进度，并在2023年7月1日前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78%，9月1日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8%，12月10日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%。

（六）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反馈机制。各学院要配合就业中心，做好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，加强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，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重视就业调研工作，充分发挥就业反馈与导向作用，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。

（七）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。配合有关部门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，努力消除就业歧视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于存在就业歧视、招聘欺诈、“培训贷”等问题的用人单位，要纳入招聘“黑名单”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。加强学生诚信和安全教育，重点掌握本学院毕业生的签约情况，特别关注毕业生解除或作废三方协议的问题，做好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沟通的桥梁，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、树立遵纪守法意识，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，维护就业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